

于晴作品集

戏潮女



33

她一定要做他的妻子，就算没名分
当她决定后，他竟又露着诡异的笑容出现了……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82159

I 247.57-51

10

233

子晴

作品集

女潮戏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LP) 数据

于晴作品集、台湾于晴著·——呼和浩特：内蒙古人民出版社，
2001. 11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

I 于… II 戏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1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62245 号

于晴作品集

戏潮女

于晴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

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/I·557 定价：9.80 元

作者简介

于晴原名范静郁。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，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。

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，她们文化都不算高，不过是专校毕业生，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。出道都很晚，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，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，席绢以处女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席卷台湾。于晴与席绢不同，初时平平，越写越火，到最近的《金锁姻缘》、《龙的新娘》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。这两个万盛的“当家花旦”竞赛似地成长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加上另两位女作家，林晓筠和沈亚，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榜首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。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，简直令人瞠目。

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，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。以《为你收藏片片真心》为例，自命风流，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“五剑客”，他们坚守独身主义，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，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，然而，在遇到了似乎“前缘命定”的女子以后，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，在爱神的如唤下，他们一一弃甲投降。

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，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，她也傲视未来，她对今天情有独钟。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，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至此，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，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。

第一章

狐狸岛隐藏在东南沿海一带的群岛之中，乍见之下并无特别之处，取名狐狸岛，并非因为岛形如狐，而是岛上有个名震海上的狐狸王。

他占岛为王，拥有部属无数，俨然自成一小国家。岛上居民大多是汉人，定居的番人仅有沙神父及一名旅行者。另外，有学堂、有农田、有商街、有造船厂，也有制兵器厂；这是一座自给自足的海岛，海岛以中线分隔，骑马往南是属岛民的家園，而北方则是海上走私贸易的最佳交易之所。

如果说，在中国海贼中谁足堪为其代表的，那当然非狐狸岛上的狐狸王莫属。叫他狐狸，也非因他的个性狡猾多诈，而是他终年戴着一张狐狸面具，遮掩掉了他的半边容貌。

传说中的他，面具拿下后，有兰陵王的俊美；相传他年过半百，却拥有年轻的身骨及容颜；相传他虽无后宫，拥有的女人却遍及中原，连皇帝也逊他三分……所有有关他的故事大多是他的风花雪月，却从来没有人敢谣传他在海上的事迹。

因为他的事迹皆属事实，而事实则成了一则则不可磨灭的传奇。而传奇如星星之火燎原，这厢有人起了个

· 戏 潮 女 ·

头,那厢已传到了大明朝之外的世界。

中国海贼之王啊,有多少人嫉妒得红了眼。一个坚守海禁的国家,竟然也出了一个海贼之王,连双屿的葡萄牙海贼都追不上他窜红的速度。

“我只能送你到这儿了,再多,只会累你。”小船上,戴着狐狸面具的男子抬了抬手,示意船夫将船停靠在岸。小船上为数人,个个是精瘦的汉子,一名与狐狸王同高的男子踏过跳板,走上岸。



岸上已有快马一匹等着。男子回头,微微皱了眉头。

“这样……可好?我向来不过问咱们兄弟间的事,你爱做什么没人会阻拦你,但若是危害了朝廷,我不会袖手不管。”他窜红的速度太快,只会让朝廷心生警惕,原以为他占据狐狸岛只为拯救海禁下牺牲的百姓,料不到他却成了举世皆知的走私海贼王。

“这是警告吗?”狐狸王的唇畔在笑,笑得有几分邪气,让正要跨马而去的男子蹙紧了剑眉。

“这是警告。”他加重语气,意味深长的盯视狐狸王半晌。即使容貌被遮在面具之下,依然能感受到狐狸王浑身上下散发的邪气,就算有一天他领着那群狐狸岛的武人攻上皇城,他也不会惊讶。

“啊,为了那个昏庸的皇帝,你竟然警告我了。”狐狸王轻柔地说,唇畔的笑是那种会教人毛骨悚然的笑。“好,你这个警告姑且听之,我不主动招惹朝廷,至少现在

不会。”

“谢了。你快回去吧……用狐狸王的身分踏上大明国土，只会让你遭灾。”

狐狸王依旧在笑，黑眸稍稍暖和了点。

“我等随玉。”

男人抚上怀里的珍贵船图，露出淡淡的叹息。“我原以为这回来能见到她，没想到捡日不如撞日，竟错过了。”

“你要的东西到手了，见她又有何用？”

“她是个难得的人才，我想会会她是人之常情。”

“你可以为那个昏庸皇帝揽尽天下人才，但不包括我狐狸岛上的人。”狐狸王的异眼危险的眯起。

男人深深注视他的眼，点点头。“除非她自愿，否则我绝不动她，多保重。”拉起缠绳而去。

“自愿？等着吧。”狐狸王撇了撇嘴角，冷淡的轻哼了一声。

“爷，先进船舱里等，算算时辰，随玉也快到了。”

“嗯。”

狐狸王走进船舱。小船之中并无任何武器火炮，几名汉子站在船尾，船首则站了一名娃娃脸的男子，双臂环胸的逡巡四周，偶尔回头瞧进船舱，瞧见狐狸王正翻阅书册。

未久，马蹄声起，混着杂沓的脚步声，娃娃脸的男人才怔了怔，狐狸王便已神出鬼没的站在他身边，目凝前方。

“再武。”

长年累月的跟着狐狸王，还不了解他的意思吗？娃

娃娃脸的方再武一跃过跳板的同时，已瞧见树林之中马匹现形，马匹之后是……忍者？他的眼睛一眯，凶狠之情立现。

忍者的速度极快，方再武脚力也不弱，起步飞前的同时，手往腰间一抽，软鞭挥向马背上的随玉。

“再武兄，接着！”樊随玉旋身避开了软鞭，将趴在马后的人卷进鞭中。

方再武虽微感惊讶，仍是将鞭抽了回来，没仔细瞧是卷着了谁，便直接将人抛在小船前，再迅速跃进打斗之中。

忍者的黑衣上沾了血渍，是谁的？随玉的？不，她的武功虽不长进，但对付几名忍者尚绰绰有余，那……就是别人的血了？是……东南一带海村的百姓？方再武的娃娃脸充满肃杀之气，鞭极快挥出，形成束束银光。

“出来，随玉。”冷冷的话出自狐狸王的嘴里。虽在打斗之中，他的声音仍清楚可辨。

樊随玉点了点头，提棍挡暗器，飞跃了几步，又迟疑了下，回首。

银鞭沾血飞舞，方再武又杀红了眼。每每遇到矮寇，他就失了理智。不帮他，好吗？

“我叫你过来，樊随玉。或者，你是想违抗我。”

她缩了缩肩，不再犹豫，跳出圈外，跑向狐狸王。她显得有些灰头土脸的，狐狸王的黑眸冷淡的巡视她一身，才说道：

“你还记得我说过什么。”



“五哥……他们骚扰海村，死了好几个老百姓……”
随玉用力抹了抹脸上的血迹，痛恨的喘气。

“我也说过，你可以动任何人，唯独日本人不行。”他的语气很轻，并不暴怒，但这通常表示他开始不悦了。

能惹他不悦的事非常少，几乎不曾见过，但一旦见了，就表示将有人要倒大楣了。

“为什么？你允许我杀任何人，却不能杀掉任何一个倭寇？”她咬牙抗议。

“你问过很多回了，而可以确定的是你得不到任何答案。”狐狸王冷眼看着力再武猛攻不守的杀法，举起手招来小船上的汉子，冷着音调说道：“过去解决，一个不留。把那个莽夫给我抓回来，伤了他也无妨。”

几名汉子领首，身手矫捷的闪身过去，加入混战之中。

“你不服？”面具下的黑眸连看也不看她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五哥的话，我不得不服。”她气呕，却不敢反抗他。一辈子的恩人、一辈子的五哥，他的话就等于圣旨，要真反抗他，连她自己都无法原谅自己。

她眯了眼，注视前方的一团混战。这边的兄弟们显然占了上风，再武却居于劣势。又是被家破人亡的情仇给蒙了眼吗？

“如果有火枪，就不必动手动脚了。”她低语。

“他们如果有枪，现下死的就是你了。”他转身走回船

· 戏 潮 女 ·

舱-“过来坐下。”

她不情愿的跟着他坐下，目光不时转向混战之中。

“你上徽州查清楚了吗？”他懒洋洋地问，随意的拾起一本书册翻阅。

“嗯……”勉强回过神，她认真答道：“多亏十哥帮忙调查，跟咱们接头的张大郎将货全交给了汪氏兄弟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自从汪氏兄弟跟双屿合作以来，老抢咱们的行商，抢得令人不得不怀疑……啊！”她抓起棍棒跳了起来，因见一名黑衣忍者往小船奔来。

“坐下，这里还轮不到你出头。”他连眼皮都没抬一下。

黑衣忍者被再武一鞭分尸，她撇过头咽了口口水，坐下。一辈子都学不来五哥的沉稳，也一辈子都看不惯再武兄凶残的手段。

“他杀红了眼，不是吗？”他状似随意地说：“你也想跟他一样？”

她动了动唇，恼道：“不，我学武只为保护五哥。”

他轻轻哼了声。

“保护我？我的身边净养一些莽撞之辈，能活下命实在该谢天谢地。”他厌烦的合上书，闭目养神。

过了会儿，几名汉子抓方再武上船。

“五爷……”方再武喘着气，鞭收进腰间，狂乱的杀人气息并未敛尽，但已开始有了不安。不用狐狸王说出口，他也知道回去狐狸岛之后又得受罚了。

“开船。”狐狸王没看他，冷淡说道。

“啊，等等！”她忽然跳起来，奔到船首及时抓起方才被丢到小船前的人。她回头，叫道：

“五哥，咱们带他回去吧，这佛朗机人是从双屿逃出来的，刚刚要不是他，我早不敌那些矮寇了呢。”

★ ★ ★

狐狸岛地牢。

“你不适合练武。”

方再武重重叹了口气，回音空汤汤的响在冷冷清清的水牢里。他的下半身浸在水里，双手被铐在墙上，顺着墙的四周往上看，是一间间的地牢；樊随玉就关在他对面上头的地牢里，没有手铐脚镣，躲在冰凉的地板上皱起一双细眉。

“随玉，我在跟你说话呢。”他放大了嗓子。他一向话多，无时无刻都在说话，若没人跟他说话还不如死了算。

“我在思过。”

“思过？”他啐了声，哈哈笑道：“你要真懂得思过，今几个就不会被爷给关进地牢里。”

随玉扮了个鬼脸，翻身起来，隔着铁柱往下望。

“再武兄，说人不如说己，知错能改，善莫大焉，你才要懂得思过，才能让五哥快快放出去，泡在水里的滋味不好受。”

“我何过之有？倘若你的家人皆因倭寇而亡，你说，你会不会动手？”他痛怒道，一想起当年天外飞来的横祸，眼中就充满杀意。

也唯有此刻，原本随和的娃娃脸会染上悍戾之气。他的恨扭曲了他的心智，她不明白五哥为何从不开导他，从小跟再武兄一块长大，知道他这辈子最心服的就是五哥；如果五哥肯说话，说不定他会放弃复仇，为何五哥从不阻止他的复仇之心？

“杀了那些倭寇，你心里真会好过？”她轻声问。

“是的。”他目光炯炯的对上她的。“我说过，你不适合练武，随玉，因为你的心太软。我练武除了保护五爷，余下的只有一个目的——就是杀尽日本人。我见一个杀一个，直到我死。”他的眼睛是红的，先前杀人的情绪尚残留在血液中。

她瑟缩了下，转过身，靠在铁柱子上。“我可不愿意再瞧着你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方再武怔了怔。

“你的脸真丑，我认识的再武小哥，可不像你一样的丑八怪。”

他丑八怪？方再武嗤了一声。

“你当你是谁？呸，连厨房里小春丫头的姿色都胜你三分，你也有资格说我丑？我呸。”

她又扮了个鬼脸，唇畔露笑，看见地牢里的大门忽然被轻轻推开来，走进来的是沙神父。

他朝她眨了眨眼睛。

地牢分二层；一层是现在关她的地方，另一层则是关再武的水牢，他看不见沙神父，除非沙神父主动走进其中一间牢房。

“不说话？那就算了。”

方再武哼了一声。看样子他起码得关上好几天。随玉就比他幸运了。五爷虽然罚她的不听话,但仍然手下留了情;她本就不适合习武,女人的心软是其一,另一方面是她的身子并不适合受太大的伤害。

从他被捡回来的时候,狐狸岛上就已经有随玉了。据说,她也是让五爷给捡回去的,过程细节他并不清楚,只知道自己被捡回去时,她正在养病,瘦瘦小小、乾乾巴巴的,活像随便附近一个村里营养不良的小丫头。而后,经五爷授权岛上武师开始教他学武之后,她也出现了,被五爷伶来跟着练武强壮筋骨。

他学武,原先的目的是想报仇,后来却成了五爷的死忠护卫。曾经,他被人背砍双刃而拚死让五爷全身而退,那时想都没去想过这一生能不能报家破人亡之仇,只想保护五爷。而随玉练武的目的呢?除了强壮筋骨外,五爷让她练武是为了再造一个死忠的护卫吗?

曾记得听过五爷是来自南京城的聂姓人家,家中兄弟众多,每个人身边必定有一名死忠护卫,不能再多,因为该名护卫得守护主子到老到死,而五爷却破格收了两个。谁才是他一辈子的护卫?

★ ★ ★

他并无意抢狐狸王身边护卫之名,但从小两人对狐狸王的称谓已表明了五爷看待他们的态度。但为何还要随玉练武?她是真不适合啊,再练下去也未必能及得上他现在的功夫。

“再武兄。”

“怎么？想说话了吗？那也得看本大爷有没有心情陪你。”

“我是想劝你思过。一进岛，五哥就把我们丢进牢里，要不思过，怕一辈子也别想走出去了。我在思过，我已经在思过了，下回绝对不莽撞行事，思过思过。”她双手合十，隐住笑。

“呸，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。”什么时候开始她也变孬了？“我一辈子都不原谅那些倭人，我见一个杀一个，不会有任何一个倭人从我眼下逃过，我迟早杀他个片甲不留……咦？沙……沙神父。”他的眼睛瞪得大大的，几乎跳出了眼眶，看着不知何时走进地牢的沙神父正站在随玉身边。

她笑咪咪的，因为她爱笑嘛。从他被捡回狐狸岛后，就知道她爱笑了，可她笑得好贼，连眼睛都弯了起来。这种笑容多可怕，足够让他心跳一百、悔不当初了。

“沙神父……是五爷叫你来的。”他试探的询问这个待在狐狸岛多年的葡萄牙神父。

近三十岁的沙神父微笑点头。

“狐狸王要我过来瞧瞧谁愿意忏悔。”待在狐狸岛多年的结果就是说得一口流利的汉语，几乎盖过了他原来的葡国腔调。

方再武凸起来的眼珠瞪着他好一会儿，才迟缓的移向随玉。“你知道他来了？”他的牙缝开始紧密。

“我知道啊。”她露笑。“而且我思过了，沙神父要放我出牢了，再武兄，晚上我会带牢饭来探你的。”

沙神父认真的蹙眉，但眼里净是笑意。

“随玉姑娘，狐狸王的命令是关在水牢里的一律不准进食。”

“喔，我忘了。”

“樊随玉！”

摆明了就是放水！明知沙神父一进地牢，从随玉那个角度定能瞧见他的，混帐！明知爷的心本就偏了，但——就是气不过。

“随玉，先去换下一身脏衣吧。这地牢的寒气别吸太多，会伤了身子骨的。”沙神父关切地说。

“好。”她随和的笑了笑，朝方再武摆了摆手。“再武兄，我先走了。思过思过啊，要思过才能脱离苦海。”

“樊随玉……”混帐家伙，只能眼睁睁看他们消失在他的视线之外。方才若是给他一点提示，他也能脱离这冰冷的苦海啊，没义气！

他向前动了动，手铐脚镣扯动了他的粗骨。该死！他的钢筋铁骨是熬得过这牢里的寒气，也确实该受罚。有多久没有尝到那股杀人如麻的感觉了？杀到忘了五爷，忘了家恨，只想要沾血，这就是五爷将他关在牢里的原因？他咬牙，腰间的软鞭被暂时没收了去，上头尚沾着血。没了武器就像被剥掉一层皮似的，要他这样一个人度过几天，没有任何人可以拌嘴，那肯定是一段非常难熬的日子。

“该死的樊随玉。”他垂着头，咬牙道。

男人推开“藏春”的门，轻微的吱呀声显然并未惊动屋内的任何人，他无声无息的闲踱进来。



屋内的摆设相当简单——一张床、一张圆桌、两张梳背椅再加一个柜子，就什么也没有了。床旁有个屏风，屏风上头倒挂着男装，断续的泼水声从屏风后头传出来；男人的嘴畔泛起诡异的笑，拿下狐狸面具，露出了邪气阴柔的脸庞。

他的脸应是好看的——英挺而俊秀，没有斯文味，却极具江南潇洒男儿的特质，瞧过去的第一眼就是赏心悦目的；但当他的视线从圆桌上的纪录册抬起时，他善恶难办的黑色眼眸改变了原本无害的脸庞。

他随意翻了翻纪录册，纸张翻动的声音好一会儿才惊动了屏风后的人。

“谁？”

男子冷冷哼了声，随意踢起了个椅子，往屏风打去。

“呀？！”稀沥哗啦的水声溅起，铁棍将屏风打回，顺势向他击来。他的双手敛后，侧了侧身，轻松闪过，棍随他的身形转移，劲风打在他的身侧，他有些厌烦的抓住铁棍一抽，同时，提步向前扶住重心不稳的持棍者，手顺着她赤裸的腰间一滑，将她压进澡盆之中。

“五哥！”她倒抽口气，忙不迭的将雪白赤裸的身子滑进水里。

“不是我，还会有谁？才一个半月不见，你倒忘了在岛上谁有胆子敢未经通报进‘藏春’？”

“是……是啊。”脸上火热热的。她怎会忘了五哥的

· 戏 潮 女 ·

老毛病呢？随玉的眼瞪得圆圆的，目不转睛地注视聂洪雍用脚拐起倒地的梳背椅，泰然自若的坐下：“五哥……你有事？”

屏风是倒了的，他没避嫌的就坐在正前方的窗前，离澡盆仅几步的距离……她的肩抽动了下。五哥不避嫌，但……但她避啊！混蛋……不不不，不能骂他，五哥是天地间她最尊敬的男子，怎能骂他？但，该死的，从她十三岁起，五哥就没再犯过这种毛病了。

“怎么？我在场，让你尴尬起来了？”

废话，男女有别啊。

“不……”她气虚地答道，在他面前就是说不出否定的话来。

“那就好。”他的眼睛随意地扫了她一圈。

“我……我以为五哥会待在房里，等我过去。”她的身子再往清澄的水里滑了滑，暴露在水面上的肌肤因他的视线而发麻。

“我是在等你，可没想到等了大半天，你还慢吞吞的在洗澡。”

“我……我就要好了……”

“什么时候开始，你说话也结结巴巴，话不成话了？”

“是……我改进……”不敢抬眼直视五哥炯炯的目光。真他妈的王八羔子……不，不该骂五哥啊，他生来就很随性，几乎是为所欲为的；在狐狸岛上他是主子，在她心里，他的地位尊贵如天皇老子，就算要她为五哥死，她也不会吭一声……但，可不表示他可以老玩这种把戏啊。

从小就是这样。从她的记忆之初，就已有了五哥的